

大气污染源核查与餐饮油烟在线 巡检及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源核查与餐饮油烟在线巡检及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服务内容：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

服务方（乙方）：北京儒林智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4 年 9 月 7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大气污染源核查与餐饮油烟在线 巡检及数据统计分析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儒林智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丰艳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经厂胡同 55 号 11 幢 102-60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大气污染源核查与餐饮油烟在线巡检及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委托乙方实施，确保合同期内巡检项目顺利完成。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壹拾壹万捌仟壹佰元（¥：4118100 元）人民币。
该费用已包含税费、人工费及其他必要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本合同中的“辖区”指北京市东城区）

（一）污染源巡检服务内容

1. 对扬尘污染源巡查情况、油烟在线监控情况、道路尘负荷监测情况以及其他相关数据等，形成工作报告。

2. 为区委、区政府的月度点评会、约谈会、工作调度会、专题会等提供相关的数据、分析、影音等资料；为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生态环境督查检查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支撑；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扬尘巡查“东城环保巡查”APP 的应用管理等。

3. 及时发现和了解油烟监控故障点位情况，实时动态更新设备台账，对于报警预警问题形成及时响应机制，做好源头管控。

4. 切实落实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正常工作，督促街道落实对餐饮企业的“四查”工作，保证餐饮企业净化器设备正常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在线监控设备的拆装、维护；形成发现故障“上报-解决-反馈”的响应机制，构建油烟精细化管理体系。

5. 根据工作安排，在空气重污染期间开展减排措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进行报告、复查和记录，协助开展相关信息汇总工作。

6. 协助对街道大气治理精细化执行情况、热点网格报警和污染数据高值区进行核查并报告情况。

7. 对道路尘负荷监测数据进行下载、分析、指导建议，定期形成相应报告（含月报等工作报告）。

8. 针对市局推送PM2.5高值报警区进行巡查。

9. 对“东城环保巡查”APP按照需要进行升级，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功能调整技术保障，数据存储；为油烟在线监控设备正常使用的保障。

10. 安排专门项目负责人，负责进行总体计划、调度与协调并对整个项目实施全面管理、日常部门对接及问题协调解决等。

11. 对辖区餐饮单位信息进行核实1-2次，合同期内完成不少于4500家次，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记录。

12. 安排专人对油烟监控平台和油烟监控设备巡检，对报警、预警、报修、关停等餐饮单位，48小时内做出响应，巡检人员现场踏勘了解情况，并查实巡检情况汇总上报，后期进行核查。

13. 紧盯油烟自动在线监控设备的使用情况，以提高“每月一题”油烟专项治理群众满意度，安排专人对油烟监控平台进行值守，及时调度，对餐饮企业反应的在线监控和净化设备问题及时反馈。

14. 定期按要求做好各餐饮单位点位问题的汇总表，包括问题总数、整改率、整改数量、反馈率以及各问题点位整改前后的照片。

15. 每月按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其中包含数据统计、人员情况、培训情况以及下月工作计划等。

16. 油烟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使用，对街道油烟在线监控系统使用情况进行汇总，配合甲方对报警的餐饮单位进行抽查，与设备提供方保持沟通。

17. 巡检中产生的一切数据归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所有，第三方服务公司不得散播、出售、公开相关数据，发现违反规定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8. 协助对甲方相关污染源巡检人员进行相应业务培训、日常管理等工作。

19. 要求巡检人员对辖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情况监督巡检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做好全区的监督巡检工作、做好餐饮企业油烟的精细化巡检，力争达到“二无一有”（无异味、无油烟、有切实可行有效的协调和巡检机制），切实落实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正常工作，打造“发现故障-上报-解决-反馈”的响应机制并实现闭环，并对于报警预警问题快速响应。

20. 根据工作安排，监控设备回收以及再安装（包括拆机、仓储、再安装、运输），根据实际情况完成拆装再安装设备数量（约600台）。

21.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质保期满后负责后期的维修维护，如遇设备无法维修，须更换与现有油烟监控设备同等功能的监控设备，合同期内造成遗失的由乙方负责补充。

22. 根据工作安排，在人员数量方面需配备专门油烟巡检人员（含1-2名管理人员）不少于12人。

23. 安排专人对东城大气精细化管理平台、走航监测、“三监联动”指挥系统的值守。

24. 其他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巡检问题及时汇总，为督调中心编制相关PPT或影音文件等提供巡查数据和相关资料；提供电脑6-8台、复印机1台、彩色打印机1台、用于数据传输的流量卡2套等办公设备。

25. 完成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巡检工作移动技术产品（手机APP）相关要求

1. 流程要求：巡检员将发现的污染源以图片或视频方式上传至 APP 进行数据统计分析汇总，从而为防控污染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和相关依据。

2. 功能需求：

（1）将所有扬尘、餐饮信息数据图片、视频及时上传并自动记录存档；

（2）准确定位污染源的位置以及巡检人员的巡检轨迹；

（3）根据不同的使用者设不同的权限，巡检员权限、操作员权限、管理员权限、监管人权限、政府权限；所有相关人员能及时查阅或者调取信息资料；

（4）按照日期或者街道区域查阅扬尘、餐饮信息资料；

（5）自动准确统计分析汇总扬尘、餐饮污染源情况；

（6）相关数据能根据用户需要进行汇总统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给予配合并及时纠正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甲方发现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或者发现数据分析结果出现明显的偏差或者错误，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汇总及数据分析结果等提出更正、改进的意见并提出核查、修正的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终止合同履行，进行整改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内容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技术能力不合格或不遵守相关管理制度的工作人员。

4.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现场协调工作，派人协助乙方在执行巡检过程中出现的辖区不配合等问题，配合乙方使巡检工作顺利进行。

5.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6. 甲方负责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若乙方实际完成情况与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结合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尾款进行扣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工作人员具备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技术能力。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科学、合理的分析系统和计算方法，为甲方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内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项目运营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软件功能的界定标准为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事项。同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做好系统建设的项目管理工作，协助甲方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交数据文档及汇总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好项目验收工作。

3.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监测数据的可靠性，以保证数据处理的及时性、连续性、完善性和准确性。乙方负责按照项目要求，完成巡检工作，保证检测方式、采样地点科学、合理、无遗漏，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违反操作规范、不得弄虚作假。

4. 甲方要求乙方对数据进行核查和修正时，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立即进行修正，直至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

5.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规范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

使用的法律法规使用本合同项下数据信息。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的数据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依法进行赔偿。同时乙方应保证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6. 乙方自备项目所需设备、工具、器材等，及时处理、排除服务提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7. 乙方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一款巡检工作移动技术产品（手机APP）及系统，并及时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对其功能进行更新或调整。

8. 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可派专业人员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乙方负责将验收文件及总结报送甲方，配合甲方验收。乙方应保证现场工作的人员，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更换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人员，如甲方提出更换，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服务。

9. 采样、检测等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除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并对甲方的秘密信息予以保密。

10. 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监测数据等内容及提交的分析报告等工作成果内容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甲方需求，并对工作成果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可行性。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本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及形式向甲方交付纸质和电子版的检测报告等相关检测材料及相关工作成果。

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人。

四、服务支持方式

1. 服务支持方式为：由乙方指定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数据的分析及日常维护工作，服务支持方式不限于电话、邮件、网络、现场服务等方式。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进行响应。

2. 日常电话支持服务：联系人：林昀 ，手机号：18911687383 。

五、验收方式

乙方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并按期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服务完成后提供全部成果，工作成果采用专家验收方式（产生费用乙方（中标方）支付），由专家组出具验收证明。专家评审会通过验收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4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止。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在合同签订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15 个工作日内（财政预算拨付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60%作为首付款；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柒万零捌佰陆拾元整；小写：¥2470860 元；

2. 于 11 月 30 日前乙方提交阶段性服务报告，满足甲方需要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财政预算拨付后）支付乙方项目总款 30%的进度款。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叁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整；小写：¥1235430 元；

3. 项目周期完成后，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财政预算拨付后）支付乙方剩余10%尾款。金额为大写：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元整；小写：¥411810元；

4.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 若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6. 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已开展的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已开展的各项工作均纳入本合同范围。

7.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开发的移动 APP 产品系统使用权、版权属于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所有。

2. 甲方对项目所涉及，及形成的数据以及监测、分析结果等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九、保密要求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悉知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数据信息、分析结果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有关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生效），乙方须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聘请服务人员增加的服务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聘请服务人员增加的服务费、评估

费、律师代理费等）。

3. 本合同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规定，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甲方确因财政预算拨付问题无法及时支付乙方费用，可以延期支付，不承担逾期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廉洁条款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物、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宴请、休闲娱乐、侵占财务等违法违纪活动，如果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述非正常活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未付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补足损失。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

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龙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林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经厂胡同 55
号 11 幢 102-60 室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9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9 日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北京日坛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109200167544

银行账号：9550880240388300125